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101號

債 權 人 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王德揚

訴訟代理人 卓宛甄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核因下列事項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之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及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以上者，執行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7分之1，亦即每百元徵收0.8元，畸零數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。

二、依上所述，債權人應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（依聲請執行金額千分之八計算）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額，於書狀第1頁記載為「柒萬肆仟元」，與同書狀第2頁記載「尚餘7萬4,400元」之金額不一致。債權人應就此部分金額確認後具狀書狀予以說明並補正。

三、又債權人載明代表人為「王德揚」，然所附協議書記載法定代理人為孫連勝，亦不一致，請就此部分一併說明，如有相關資料並檢送本院。

四、債權人就上開事項補正後，應依正確金額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，以利程序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法 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盧姿妤